

中标通知书

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土地复垦工程项目且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到招标人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名称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土地复垦工程项目		
中标标段	施工一标段		
中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格	叁佰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贰角贰分 (¥3,743,839.22元)		
中标工期	30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张艳征	证书编号	豫241161724318

2021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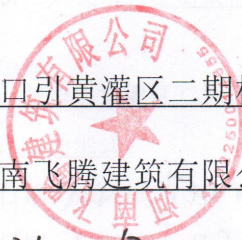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土地复垦
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合
同
书

发包人：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1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

乙方（承包人）：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土地复垦工程项目（第一标段），由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中标，经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土地复垦工程（第一标段）由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标段的项目工程施工任务。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中所用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贰角贰分（¥）3743839.22元。

五、项目范围：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土地复垦工程图纸施工图纸内容。

六、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七、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 月20日；工期：300日历天。

八、乙方项目经理：张艳征。

九、工程质量符合投标文件约定标准。

十、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十一、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公司地址：兰考县葡萄架乡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8568647170

开户行：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账号：41001558510059699999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施工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及相应材料进场后三日内，由乙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由业主单位、财政部门、相关管理和监督机构等进行实地查看，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并签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

二、工程进度各分部工程完成达到100%时，经甲方、财政部门等单位进行分部工程完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分部工程完工监理报告，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和工程进度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三、工程全部完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财政部门、监理部门、项目监管部门等组织联合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土地移交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出具证明，土地交接证明报甲方审核同意，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四、工程决算数评审。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后，乙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乙方编制并报送工程决算。审计部门或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决算审核结论后，乙方填写付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报甲方审核同意，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核定决算数减去已拨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减去核定决算数的3%（质量保证金），剩余款项为本次应拨付项目工程款。

五、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若工程质量完好，由甲方、财政部门等单位联合复验合格，乙方填写提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同意，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拨付资金为审核决算总额的3%，即无息支付质保金。如发现工程存在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可拨付质保金；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能整改，质保金将转做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六、工期

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为300日历天。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长一日扣除乙方工程总价款的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七、主要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1、主要工程内容：五里河镇丁庄村、东陶村、程寨村、丁楼村、郝寨村、

马千寺村等 6 个行政村；高阳镇团城村、金村、曹李王村、务岗村、王桥村、东黄庄、西黄庄、史刘村、何庄村、毛寨村、蔡垌、北村、东村、顿屯村、陈庄、杨屯村、苏所村、聚宝岗村、东王垌村、张洼、常寨、蔡营村、青龙石口村、牛角岗村等 24 个行政村；葛岗镇楚西村、楚中村、楚东村、王庄村、晁西村、西空桑村、东空桑村、曹寨、齐寨、孟寨、张北村等 11 个行政村；邢口镇朱寨村、夏寨村、王和寺村、杨楼村、大魏店村、马庄村、谢寨村、顾楼村、岳寨村、邢口北村、马庙村、草寺村、冷屯村、孙洼村等 14 个行政村；裴村店乡吴起城村、李岗村、许岗村、陶屯农场、小魏店村等 5 个行政村；平城乡白丘村、罗寨村等 2 个行政村；城郊乡唐寨村、东十里铺村等 2 个行政村。该工程共涉及 7 个乡镇 34 个行政村的土地复垦、植被重建工程量详见图纸和预算清单。

2、技术要求：

(1) 田块基本平整，各田块内坡度 ≤ 2 度； (2) 砂石含量 $\leq 2\%$ ； (3) 土壤结构适中，容重 $\leq 1.35\text{g}/\text{cm}^3$ ； (4) 土壤 PH 值在 6.5-8.5 之间； (5) 当年农作物产量应该恢复到原耕地作物产量的 70%，三年达到原有作物产量水平； (6) 田间路、生产路能满足生产要求； (7) 有效土层厚度 $\geq 0.8\text{m}$ ； (8) 耕作层有机质 $\geq 1.5\%$ ； (9) 灌溉、排水标准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4.4.1.2 林地复垦标准

(1)有效土层厚度 $\geq 0.3\text{m}$ ； (2)土壤容重 $\leq 1.5\text{g}/\text{cm}^3$ ，砾石含量不高于 25%； (3) 耕层土壤 pH 值 6.0-8.5 之间，有机质 $\geq 0.3\%$ ； (4) 采取穴栽，坑内需放少许客土、土体中没有大的砾石 (7cm)。树坑大小一般为 $0.2\sim 0.8\text{m}^2$ ，有林地坑深不小于 0.80m，坑口反向倾斜，以便蓄水保土； (5) 定植密度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 要求； (6) 3 年后林木郁闭度达 0.2 以上，3 年后林木生产量逐步达到本地相当地块的生长水平。

八、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督促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3、有权对工程进度提出赶工计划。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停工、返工处理，其损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拒不接受整改措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九、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和服务，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均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管材生产厂家须在河南省水利厅备案。每批次进场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检验认可。

2、本工程质量缺陷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完成后，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为三年，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里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接受甲方及其聘请的监理和质检人员的监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提交本工程所需的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有二十天坚持在工地。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负责人批准。

十、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约支付工程款，属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属违法行为，每次扣除其工程总价款的10%-50%，并解除合同。

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达到约定出勤工作日，每人每天罚款500元。乙方项目经理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时参加工地例会，每缺席一次罚款1000元，连续三次不参加工地例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应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